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江政函〔2026〕170号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产权确权移交管理事项的批复

区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审定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产权确权移交管理事项的请示》（江农报字〔2026〕57号）收悉。经研究决定：

一、同意对2025年的61个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产权进行确权移交管理（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具体如下：（一）将25个经营性资产移交至项目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并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移交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制定管护责任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级组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规范开展运营和收益分配等工作（具

体明细详见附件2）。

（二）将151个公益性资产移交至项目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并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移交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制定管护责任制度、落实日常运维责任人，确保设施正常使用（具体明细详见附件2）。

（三）2个已消耗资产由项目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继续做好监管，无需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

二、你局要对移交的资产进行梳理，指导做好资产移交工作，确保资产达到移交条件。

附件：1. 柳江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登记表

2. 柳江区2025年度资产确权移交清单汇总表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3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